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辉	8	8	0	0	否
王瑛	8	8	0	0	否
蔡东宏	8	8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	反对	无法发表意见
1	2020.10.19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			
2	2020.05.12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2020.04.29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2020.03.3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03.24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与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议案》	√			
		《关于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2020.02.04	《关于向海口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四、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关注各项重大决策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影响等事项，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审慎履职。。

2、在 2020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件、微信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2020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3、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在报告期，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薪酬发放程序与发放标准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年报编制后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目标预算、盈利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七、报告期内的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特长和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蔡东宏

2021 年 4 月 28 日